

27、临沂市体育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 | |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3)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4) |
| (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 (4) |
| (二)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7) |
| (三)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监督检查 | (10) |
| (四) 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的 监督检查 | (13) |
| (五)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 (16) |
| (六)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19) |
| (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22) |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23) |
| 五、责任追究机制 | (24)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1 | 负责贯彻实施体育工作法规政策规划 | <p>①负责贯彻实施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p> <p>②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③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p> | <p>1、《山东省体育条例》（1997年10月通过，2004年7月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2 | 负责全市全民健身工作 | <p>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动全民健身计划。</p> <p>⑤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p> <p>⑥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⑦负责对各类体育社团、各类体育项目俱乐部的资格审查、业务指导工作。</p> <p>⑧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p> | <p>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八条：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p> <p>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第三十九条：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第三十九条：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第四十条：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截留、克扣、挪用和挤占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p> <p>4、《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04年9月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3 | 负责全市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工作 | ⑨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 | <p>1、《体育法》（2009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的；第五十条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p> <p>2、《反兴奋剂条例》（2003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七条：不履行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p>3、《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第三十九条：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第四十条：审核、审批等级称号，以及颁发等级证书擅自收费的。</p> <p>4、《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4年6月省政府令第278号）第二十二条：申办国际、洲际和全国综合性体育竞赛和单项体育竞赛未按照程序申报的；在举办体育竞赛过程中，未严格控制规模、规格或者以举办体育竞赛名义进行无直接关系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在体育竞赛总结表彰中，擅自提高表彰规格、扩大表彰范围、增加表彰数量的；在体育竞赛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⑩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 | |
| | | ⑪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 |
| | | ⑫统筹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 |
| | | ⑬承担全市裁判员、运动员等级管理工作。 | |
| | | ⑭负责各类体育学校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 |
| 4 | 负责培育发展全市体育产业 | ⑮拟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 <p>1、《山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7月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体育市场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⑯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 |
| | | ⑰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 |
| 5 | 负责体育科技宣传教育和体育交流工作 | ⑱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 <p>1.《体育法》（1995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p> <p>2.《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三十七条：不履行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p>3.《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14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相关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兴奋剂违规处理的。第四十六条：在反兴奋剂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或者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⑲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活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 |
| | | ⑳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 |
| | | ㉑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 | |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保护，规范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体育局所属的体育场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规定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否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

（二）是否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赴实地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每年检查一次。

（二）重点检查。在申报的占用期满后赴实地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超期占用，以及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恢复原状的相关情况。

（三）不定期抽查。对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所获收入的使用情况和日常是否存在违法占用情况进行抽查。

(四) 举报检查。对投诉举报违法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对申报的临时占用材料进行书面审核，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二) 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实施检查。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过程中，应对公共体育设施开展活动的具体内容、实际占用时间、功能用途恢复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作出详细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必要时可通过摄影、摄像等手段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取证。

(二) 检查结果汇总。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应告知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和实际占用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于未按规定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应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于未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场地开展非体育性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三）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的收入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为了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发展，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是否有专职领导负责培训工作。

(二) 教学师资、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人员配备和管理体制是否健全。

(三) 培训单位所需人员、日常办公设施、培训场地、培训设备以及教学和科研经费是否落实。

(四) 是否具备基本的网络和计算机设备，能满足培训班相关信息检索和开展网上学习的需要。

(五) 是否违反培训规定擅自简化培训程序、缩减培训天数。

(六) 是否存在伪造数据或未交验二级证书培训等违规行为。

(七) 是否严格执行专款使用管理若干事项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实地检查。事前实地检查培训制度是否健全、培训实

力和经验；培训开展过程中检查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重点检查。检查操作规范及培训数据的可靠性，培训
工作质量、公正性、诚信度以及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
规定。

（三）不定期抽查。对培训单位整体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四）举报检查。对投诉举报违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培训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实地检
查。

（二）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
改。

（三）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培训单位，视培
训单位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评估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
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在各培训单位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
依据相关管理与评估办法，在培训单位现场通过听（听取培训单
位自查情况汇报）、看（查阅相关资料和台账）、查（实地检查培
训设施、设备和培训场所）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各项检查内容汇总梳理，写成书面反馈意见。

(四)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结果和形成的意见，与培训单位相关领导和负责人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全市各培训单位实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监督检查结论考虑是否保留对培训单位的委托。具体如下：

(一)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监督单位认真进行整改。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培训单位称号。

(二) 对监督重点检查中存在违反专款使用规定、违规培训、擅自更改程序、伪造数据等行为的培训单位，予以全市通报并责令其整改。

（三）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健身气功的健康发展，规范健身气功活动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 监督检查对象

法定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机构、依法授权的其他机构。

二、 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严格执行《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工作职责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是否到位。

（二）是否按照规定对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进行审批。

（三）是否严格执行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工作。

（四）是否有力推进健身气功功法（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推广普及力度，开展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及站点负责人的培训。

三、 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事前实地检查制度是否健全，行为是否规范，场所是否合适。

（二）重点检查。在开展过程中赴实地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 不定期抽查。对站点和机构日常是否情况进行抽查。

(四) 举报检查。对投诉举报违法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对站点和机构申报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实地检查。

(二) 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三) 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站点和机构，视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要求等，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 实施检查。在各机构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实地踏看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体育局。

(四)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 整改处理。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对辖区内的健身

气功站点进行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监督中发现问题，组织各县（市、区）体育部门督促站点进行认真整改，没有整改措施并超过整改期限的站点要进行注销。

（二）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的 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体育设施的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参加体育活动的需求，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体育设施和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场地是否达到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

（二）公共体育设施配备的健身器材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三）建设场地和安装器材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

（四）建设场地是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并张贴管理制度和器材安全使用须知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地检查。事前实地检查制度是否健全，行为是否规范，场所是否合适，器材是否合格，每年检查一次。

（二）重点检查。对重点工程和没有通过山东省全民健身公

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省体育局报送的工程情况重点检查。

(三)不定期抽查。通过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省体育局报送建设情况报告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通过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省体育局报送的工程情况审核，并进行实地检查。

(二)通过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三)重点检查没有通过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省体育局报送的工程情况，视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二)实施检查。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申报材料，并组成检查组按照场地建设要求标准，实地进行逐一核实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体育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五)整改后处理。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单位，限期要求整改，完成整改后需将整改结果上报市体育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报请体育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达不到建设标准要求的，取消资格。

（五）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及安全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二）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三）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四）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情况；

（五）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六）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七）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八）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九)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评查行政许可案卷,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三)依法调查处理已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实地检查。
- (二)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 (三)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单位,视单位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及检查细则等。
- (二)实地检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组成检查组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实地检查。
- (三)汇总检查结果。实地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

情况上报市体育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报告，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五）整改处理。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市体育局。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实施监督时，应当制作书面记录；监督结果作为实施行政许可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监督中发现问题，组织督促进行认真整改，没有整改措施并超过整改期限的站点要进行注销。

（二）对有违法情形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施行情况；
- （六）受理、调查、审核、处罚四分离制度，以及罚没财务收缴分离制度的落实；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案卷评查、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或者暗访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和量化赋分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监察回访制度，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一案一回访。

（三）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查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适时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市体育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体育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

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向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体育部门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相关体育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二）被检查单位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未按时完成重要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体育局有权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三）实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机制，行政执法人员因重大过错造成错案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市体育局对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在全系统内通报，并将其作为考核的评价的指标之一。

（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司法行政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山东省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执行。

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1 | 公共体育设施（场地）开放 | 向社会开放市体育局直接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各种类型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 群众体育科 | 0539-8726691 |
| 2 | 组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 开展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倡导和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 群众体育科 | 0539-8726691 |
| 3 | 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培训 | 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相应培训。 | 群众体育科 | 0539-8726691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